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小额贷款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小额贷款子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拓展和深化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符合需求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覆盖面、增强用户黏性、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金融科技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红伟

彭春桃

何惠华

吴春苗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